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104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 紀錄

時 間：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:00

地 點：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

主 席：陳校長志誠

紀錄：黃惠如

出席人員：李怡曄、劉榮聰（請假）、謝文啟、林伯賢、蔡明吟（請假）
林進忠（請假）、林錦濤、許杏蓉、廖金鳳（請假）、朱美玲（請假）、顏若映、學生會長連君寧、學生議長歐璟德（請假）、丁祈方、張明華、陳珮烝、廖新田、劉俊蘭、蔣定富、李鴻麟、謝姍芸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業務報告（略）

參、提案討論

議案一：調整近程計畫

提案單位：有章藝術博物館

案由：有關近程計畫「籌建有章藝術博物館」一案之地點調整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103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」(104.2.25)及「103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」(104.4.16)，決議通過有章藝術博物館興建地點為學校大門口進門後右側範圍；惟同年 8 月 14 日依校長批示，為校園整體規劃與發展及館務推展空間實務等需求，研擬新建地點，經 8 月 31 日召開「有章藝術博物館籌備工作小組」第 8 次會議，及 9 月 11 日「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暨空間規劃小組會議」討論，通過新建地點於本館正館東側。新地點將融合原建築，並樹立指標性建物形象與發揮當代博物館功能。

二、經慎重籌建規畫，本案 104 年 9 月 22 日陳校長志誠、劉館長俊蘭、謝總務長文啟等拜訪廖有章家屬，說明新地點規劃構想相關事宜，已取得共識；10 月 27 日廖有章社會慈善基金會提供籌備委員會 4 位委員名單，11 月 20 日，完成 15 位委員聘任；12 月 1 日、12 月 7 日謝總務長、閻辰昌建築師事務所、劉館長與陳校長討論新建案建築規劃，並擬定初步建築規模。

三、本案業經 104 年 12 月 14 日簽奉核准，提會審議（如附件一，P3）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有關本案進行規劃構想書時有 3 點：1.光源 2.圓型廣場 3.建築物高度及屋頂美化等，請建築師審慎規劃。

議案二：學位學程調整計畫

提案單位：人文學院

案由：中華藝術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於 106 學年度起停招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中華藝術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自 102 年 9 月由美術學院移至人文學院辦理，3 年來持續面臨合適師資不足、生員不足、學校整體系統尚未完備等無法抒解之困境，考量本校現有條件尚未充分，投入資源與成果不對等，且為避免 105 年度評鑑結果對學校造成負面影響，申請自 106 學年度起停招，待爾後條件備齊後再行考慮恢復招生。

二、本案業經 104 年 12 月 9 日簽奉核准，提會審議。（附件二，P13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（下午 2 時 48 分）